

合同编号：BYDT-2024-007

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康复中心改建工程及电梯购置项目

电  
梯  
供  
货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省博远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07月10日

签约地点：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供货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BYDT-2024-007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单位名称：河南省博远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亢北村 230 省道北侧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碧桂园凤凰湾一期

13 号楼 103 铺

电话：

总机：1599303651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745010120017702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91410700MA44DKK51Y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产品合格证开具单位：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康复中心改建工程及电梯购置项目

项目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亢北村 230 省道北侧

\*注：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x”。



1、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制造商、原产地、数量、设备等金额及合同价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5)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本次供方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质量检测、培训及所产生的运输等费用。(注: 合同价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单位, 保留到整位)

2.1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97%，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2.2 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2.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交货期 (预)

第 3 页 共 16 页



注：（1）、交货期指乙方成品仓库出货日。

（2）、交货期以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规定履行了付款义务为前提，且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之日起 30 天，以晚到的日期为准。

（3）、本交货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否则乙方有权就价格重新协商。

3.1 如果本合同未约定交货期的，则甲方需至少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交货期。

3.2 如甲方通知的交货期晚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的，乙方有权就价格重新协商调整。

3.3 交货地点：项目施工所在地。

3.4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3.4.1 乙方代办，运费含在设备合同总价中。

3.4.2 运输方式：公路

收货单位：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收货联系人：

电话：

传真：

3.5 因甲方的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电/扶梯 100 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六十天甲方仍不付清货款或提货，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收货查验

4.1 甲方在收到货物当日应根据货单清点箱数，查验缺损情况，并在运输单据上签署到货意见。如发现缺损，甲方应在当日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书面通知乙方，经确认后，由甲方办理索赔事宜，乙方有偿提供缺损件。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清点货物和查验缺损情况的，则以电（扶）梯设备到货之日起第 7 天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了符合合同约定的电（扶）梯设备。

4.2 甲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4.3 开箱查验：

甲方应会同乙方人员根据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和随机文件技术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如发现缺损件，甲方应在开箱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补齐缺损件。甲方逾期提出异议或自行开箱的，视为所交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

#### 5、产品质量保证

5.1 乙方电梯根据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与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以及乙方公司企业标准 Q/YIDA 01-202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扶梯及人行道根据 GB16899-2011《1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家用电梯根据 GB/T 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杂物电梯根据 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全部现行国家电梯标准进行制造与安装。

5.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5.3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的 36 个月，或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6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6、产品包装：

6.1 供方所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7、验收

7.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需方保留在供方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供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需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需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

(3)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可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或委托监理单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单。在供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进行验收。需方验收合格后，应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测机构检测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为最终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检测、检验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乙双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七（7）天内签署验收单，同时进行设备移交。

7.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需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或监督检测机构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4 需方在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供方直接损失。

## 8、合同变更和违约

8.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交货期由乙方确定。如一方提出的变更未经另一方书面认可的，则按本 8.2 条款执行。

8.2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10%。

8.3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守约方有权视为逾期付款方或交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除按本项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本条 7.2 的规定支付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提货超过 120 天（含 120 天），乙方有权对货物另行处置，所处置货物所得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追索其损失部分。

8.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8.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9、其他

9.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应当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确的联系方式发出。如果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则应当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9.3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但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4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9.5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6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单位名称：河南省博远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亢北村 230 省道北侧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碧桂园凤凰湾一期

13 号楼 103 铺

电话：

总机：1599303651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745010120017702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91410700MA44DKK51Y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注：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鉴于甲方意欲委托乙方安装位于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项目地址）的 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康复中心改建工程及电梯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的电（扶）梯，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本合同电（扶）梯的安装通过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 一、安装施工期

1、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进场安装开工时间以甲方送达乙方，且经乙方书面确认的《安装进场通知单》确认的时间为准。在双方严守合同条款，相互配合的前提下预计 30 日历天 内安装结束。如因无此《安装进场通知单》，导致工程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当电（扶）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的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3、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 二、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 1、甲方责任和费用

1.1 安装进场施工前，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完成施工。完成包括召唤按钮箱、厅外指示灯箱、机房曳引机座、吊钩、机房门窗、井道排风口、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及层门、外呼孔洞、电梯机房地板钢丝绳孔洞等，完成底坑防水、排水工程及清理除渣工作，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底坑爬梯和机房高台爬梯以及永久性护栏，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井道完工后及时清理好现场并通知乙方，乙方检查后如发现井道存在不合格项，甲方应按乙方出具的整改事项进行整改。

1.2 按照乙方要求，负责电梯井道以外的救援值班室至机房之间的五方对讲通讯线路及敷设，并提供三相五线制电源（按电梯功率布线）接至电梯机房乙方的电梯专用控制电源箱内，如为无机房电梯，三相五线制电源（按电梯功率布线）接至顶层乙方的电梯专用控制电源箱内。

1.3 电梯到达甲方工地后，甲方免费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电（扶）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在乙方进场后，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如因保管不善引起包装箱破损及零部件缺损，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在收到电（扶）梯设备后，如存储地点距安装位置超出 50 米，甲方负责二次搬运。

1.5 在电梯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1.6 指派项目管理人员（电工、钳工）一名，配合乙方工作，学习电梯维修保养技术。

1.7 施工期间免费提供少量水泥、沙、石等基建材料。

1.8 负责乙方安装期间与总包方、监理方和其它分包方的协调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管理费、监理



费及配合费用。

- 1.9 负责完成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土建修补回填工程（机房、底坑、门洞、外呼孔洞等）。
- 1.10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供应并承担费用。
- 1.11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之规定，电梯产品未经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和费用

- 2.1 在安装开工日期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勘查，确认开工条件和提供咨询服务，书面通知甲方在勘查时发现的土建和其它问题按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整改。
- 2.2 收到甲方进场安装书面通知后，按通知日期准时派安装人员进场施工。
- 2.3 遵守甲方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4 安装期间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配合落实会议的工作要求。
- 2.5 负责提供井道照明和底坑检查用电源插座。
- 2.6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负责做好电梯机械电气的安装调试。
- 2.7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2.8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2.9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不含质保期内的年检费）。
- 2.10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2.11 负责电梯货到工地之卸车费、吊装费、井道脚手架费用。

3、甲乙双方负责费用清单

注：“■”标记表示责任方并承担费用

注：“■”标记表示责任方并承担费用

| 序号  | 事 项                        | 责任方并承担费用       |
|-----|----------------------------|----------------|
| (1) | 提供符合要求的库房和工具室，内须有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
| (2) | 负责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50M 内）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
| (3) | 负责现场起吊工作及相关费用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
| (4) | 一次性提供符合标准的脚手架或无脚手架安装平台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
| (5) | 负责安装用水电费用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
| (6) | 监理费用、工程总包配合费               |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



|      |                                                          |                                                                                   |
|------|----------------------------------------------------------|-----------------------------------------------------------------------------------|
| (7)  | 施工电源、电缆送至电梯机房电梯专用电源箱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
| (8)  | 负责新安装开工申报、竣工申报、准运证取证手续办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
| (9)  | 当地政府部门对首次新安装电梯所征收的检测验收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
| (10) | 从机房到控制室的对讲电话、监控线缆、消防管制等线路的配备及敷设（线的要求按相关标准执行，且长度不超过2000m）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
| (11) | 井道永久照明装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            |

**三、质量保证**

- 1、保修期：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 2、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3、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 4、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扶）梯设备交付使用后，应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四、维保双方协作事项**

- 1、甲方承担下述各项内容及其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 积极配合乙方，使之顺利完成电梯保养工作。负责电（扶）梯每日例行安全检查及运行操作管理，并进行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工作。
  - 1.2 按有关要求正常使用和保护电（扶）梯，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急修救援。
  - 1.3 因甲方使用不当、疏忽或人为损坏导致电（扶）梯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安全责任。
  - 1.4 负责电（扶）梯的年度定期检验申报及检测费用。
  - 1.5 指定电（扶）梯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电（扶）梯常用辅料、油料等配件。
- 2、乙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电梯免费保修期限内，乙方承担下述工作内容。
  - 2.1 对本合同所指定电梯进行定期的规范化保养，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 2.2 传授、指导甲方有关人员电梯基础知识和应急措施。
  - 2.3 定期进行回访，征求甲方意见。
  - 2.4 对合同范围内的电（扶）梯提供 24 小时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 2.5 承担上述工作中所发生的全部人工和工具费用。

**五、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迟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或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扶）梯到货日期超过 6 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前述任一情况出现则乙方有权提出安装价格上调要求，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视为甲方单方废止本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不再退回，并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司法管辖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八、其他事项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文本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事项：**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电梯验收合格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项及费用与甲方无任何关系，除电梯合同总款 455800.00 元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与甲方无关，此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泄露，甲方有权取消后期款项。对于相关资质，签订合同一月内交于甲方。1-7 条内容若与本条内容冲突，以本项为准。



EKW56 无机房客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合同编号：BYDT-2024-007  
报价编号：EPSS24P10300-03  
生产编号：（由乙方填写）  
档案号：（由乙方填写）  
甲方（需方）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使用单位：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使用单位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亢北村 230 省道北侧  
交货时间：

| 产品名称：无机房乘客电梯                  | 电梯型号：EKW56 | 商标：怡达快速 |
|-------------------------------|------------|---------|
| 项目名称及楼号/栋号                    | 数量（台）      | 对应的生产编号 |
| 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康复中心改建工程及电梯购置项目/1/L1 | 1          |         |

（注：以下参数选定项以■或√表示）

一、电梯规格

1. 基本参数

驱动方式：交流变压变频调速（VVVF）  
操作方式：■ 单梯  
额定载重：■ 105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开门方式：■ 中分  
（注：站在厅门外向轿内看，向左开的为左开门，反之为右开门。）  
是否贯通：■ 否  
停层站序：3 层 3 站 3 门，停层显示 1,2,3  
基 站：设定为 1 层，消防紧急返回设定为 1 层；  
防火门：■ 无

2. 土建参数

井道结构：■ 钢结构 □其它



井道净尺寸： 宽（AH） 2000 mm×深（BH） 2500 mm（单梯井道）；

圈梁间距： 1500 mm

提升高度： 7100 mm； 顶层高度： 4250 mm； 底坑深度： 1400 mm；

注明：框架砖混结构，包括砖墙结构时，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图纸中支架布置间距设置高为 300mm 的混凝土圈梁。

开门净尺寸： 宽（JJ）×高（HH）= 900 mm×2100 mm

轿厢内尺寸： 1100 mm 内宽（CW）×2100 mm 内深（CD）

轿厢净高： 2395 mm（CNH）

无机房，控制柜安装位置：以土建图为准。

### 3. 装潢参数

#### 3.1 轿厢装潢

（注：涉及轿厢内设施左右方向定义，以人站在轿厢内面对轿门看为标准；如贯通门，操纵箱或轿内设施位置应绘制轿壁示意图标注确认为准。）

轿厢款型： ☒ EX-W01B ☐ 其它 \_\_\_\_\_

轿壁材质： ☒ 前壁： 前壁 发纹不锈钢

☒ 侧壁： 侧壁 发纹不锈钢

☒ 后壁： 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 ☒ 轿门 发纹不锈钢 ☐ 其它 \_\_\_\_\_

吊顶型号： ☒ EX-J110 ☐ 其它 \_\_\_\_\_

轿厢地坎： ☒ 铝合金

轿厢地板： ☒ EX-DB207(PVC) ☐ 其它 \_\_\_\_\_

☒ 预留装饰厚度： 无

轿厢扶手： ☒ 三面

扶手型号： ☒ EX-FS03 ☐ 其它 \_\_\_\_\_

#### 3.2 厅门装潢

首层厅门材质（基站）： 厅门 发纹不锈钢； ☐其它 \_\_\_\_\_

首层小门套材质（基站）：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其它 \_\_\_\_\_

首层大门套材质（基站）：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其它 \_\_\_\_\_，墙厚（含装饰层厚度）\_\_\_\_\_；

首层贯通门 C 侧厅门材质（基站）： 无； ☐其它 \_\_\_\_\_



首层贯通门 C 侧小门套材质（基站）： 无 ； ☐ 其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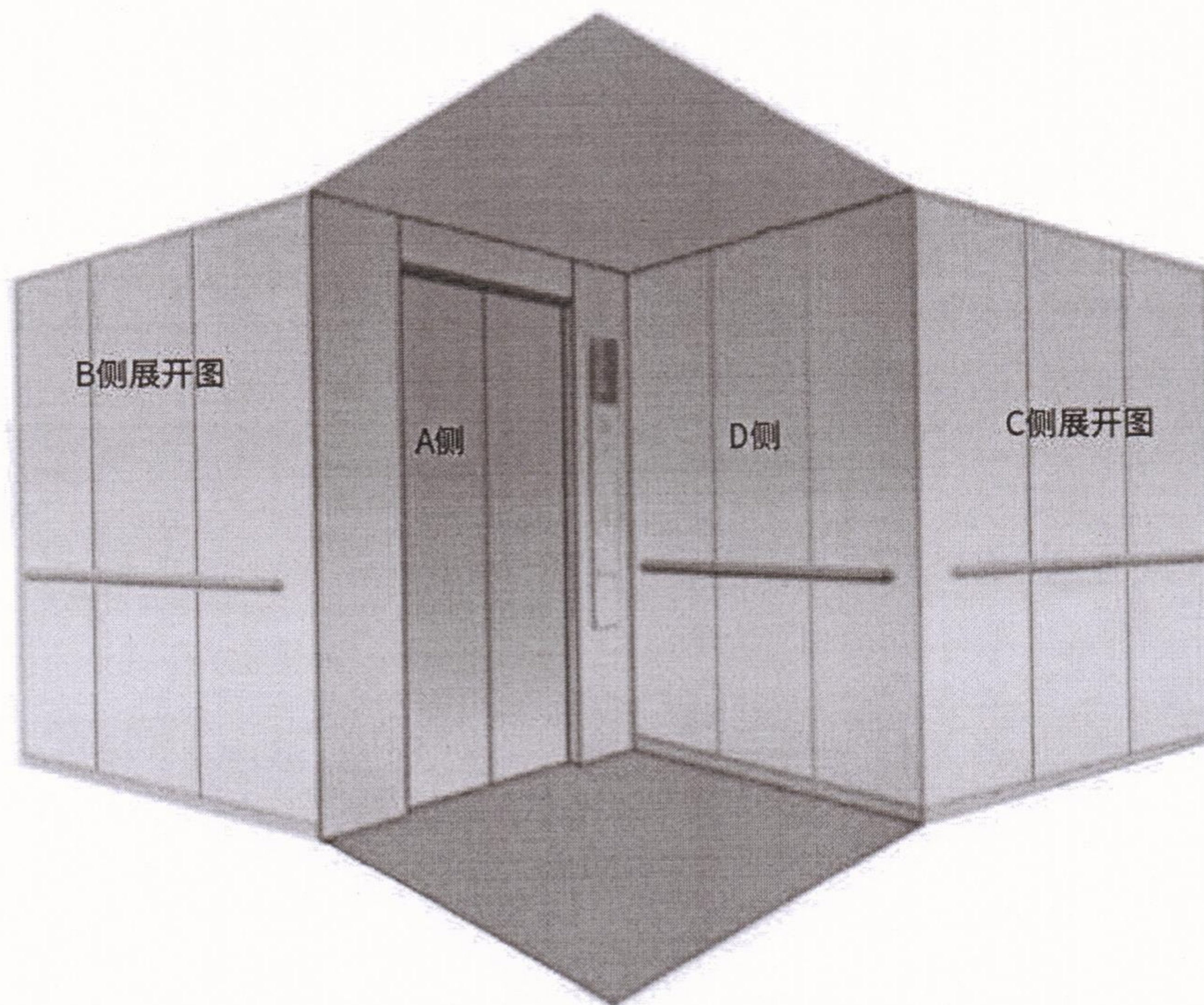
首层贯通门 C 侧大门套材质（基站）： \_\_\_\_\_； ☐ 其它 \_\_\_\_\_，墙厚（含装饰层厚度） \_\_\_\_\_；

其余层厅门材质： 厅门 发纹不锈钢 ； ☐ 其它 \_\_\_\_\_

其余层小门套材质： 门套 发纹不锈钢 ； ☐ 其它 \_\_\_\_\_

其余层大门套材质： 门套 发纹不锈钢 ； ☐ 其它 \_\_\_\_\_，墙厚（含装饰层厚度） \_\_\_\_\_；

厅门地坎： ☒ 铝合金



### 3.3 显示装置

操纵箱型号： ☒ 标准型 ☐ 其它 \_\_\_\_\_

操纵箱显示： ☒ 与轿厢操纵箱型号一致 ☐ 其它 \_\_\_\_\_

操纵箱按钮： ☒ 标准 ☐ 其它 \_\_\_\_\_

按钮透光颜色：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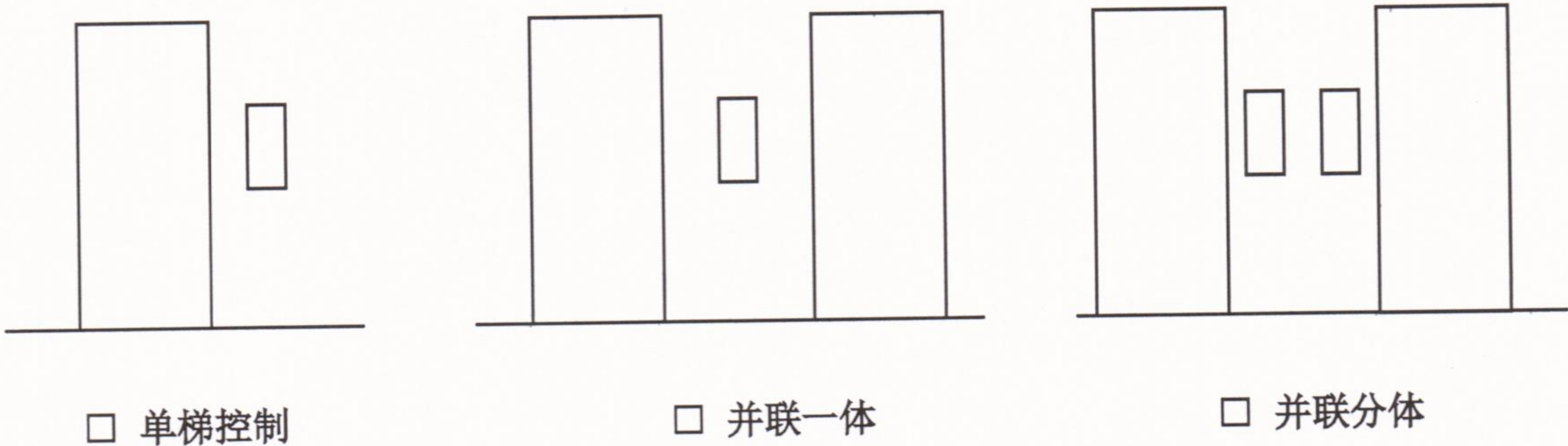
外召唤样式： ☒ 壁挂式 ☐ 嵌入式

外召唤型号： ☒ 标准型 ☐ 其它 \_\_\_\_\_



外召唤显示： ☒ 标准 ☐ 其它 \_\_\_\_\_  
外召唤按钮： ☒ 标准 ☐ 其它 \_\_\_\_\_  
按钮透光颜色： 标准 \_\_\_\_\_  
外召唤面板： ☒ 标准 ☐ 其它 \_\_\_\_\_ 在 \_\_\_\_\_ 层

外召唤布置形式：



厅外横显： ☒ 无

二、值班室对讲机分组情况

五方对讲： ☐ 单体控制  
☐ \_\_\_\_\_ 台电梯总机控制（\_\_\_\_\_ 台+\_\_\_\_\_ 台控制方式）

（注：井道以外的五方对讲线路由甲方负责。每台电梯由甲方布置一根 4×0.75 屏蔽线至值班室。）

三、电梯功能及配置

- 1、标准功能。
- 2、标准配置。
- 3、软件配置：一体化驱动控制软件、轿厢控制软件、外召控制软件、轿厢通信软件、轿厢控制软件。

四、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7% 50HZ,

照明交流：单相 220V 50HZ

五、包装箱

包装要求： ☒ 国内包装 ☐ 其它 \_\_\_\_\_

六、选配项目

| No. | 项 目 | 备 注 |
|-----|-----|-----|
|-----|-----|-----|



|   |                                              |  |
|---|----------------------------------------------|--|
| 1 | 符合新检规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br>验收    |  |
| 2 | 视频电缆(配置网线)                                   |  |
| 3 | 无障碍功能(语音报站、残疾人操纵箱、后壁中间一块镜面不<br>锈钢、盲纹按钮、三面扶手) |  |
| 4 | 轿厢类型担架                                       |  |

七、其他要求

| No. | 项 目 | 备 注 |
|-----|-----|-----|
|     |     |     |

说明：1. 乙方电梯执行企业标准 Q/YIDA01-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本电梯技术规格表内容作为乙方排产依据；  
3. 本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与确认的土建图参数不符时，以甲方确认的土建图参数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